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长江产业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7月20日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郭韶智先生、方智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刘炜女士、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由“发行价格为6.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发行数量由“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94,936,70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94,936,70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本次发行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8月5日下午3点30分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2026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1）上述提案中，提案2.00的10个子提案需逐项表决；关于提案1.00至6.00，提案8.00至10.00，提案12.00，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8月4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6年8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435400，信函请注明“广济药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简 周诗琪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联系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信箱：gjyystock@163.com

邮政编码：43540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2”，投票简称为“广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4,936,70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长江产业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6年7月20日，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32505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11-03
联系电话	027-87255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二）股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产业集团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产业集团的业务为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江产业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计	27,448,032.56
负债总计	15,905,651.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42,381.39
营业收入	5,998,599.74
净利润	42,833.2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94,936,708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长江产业集团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4.12%，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虽然公司一直坚持不依赖有息负债的发展模式，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功能，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债务融资的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财务弹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有利于稳固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43,999,939股，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长江产业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表现出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巩固控股股东的地位，提升和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有利于向社会公众传递积极信息，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向市场传递出积极信号，彰显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助于提振二级市场投资情绪、树立公司正面形象，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江产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长江产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年7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发行及认购价格调整

原协议第2.1条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现双方同意将第2.1条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第二条　发行及认购数量调整

原协议第3.1条约定：乙方同意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甲方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94,936,708股（含本数）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现双方同意将第3.1条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94,936,70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甲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3.2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3.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有关部门，剩余壹份留存于乙方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年7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